

证券代码：831348 证券简称：碧松照明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#### 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5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9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20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,162.85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7,502.10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964.51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3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49.05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726.23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 家

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15.1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5015.12 万元。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。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0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

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4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练意彩：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于 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5 年 11 月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；

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哲：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于 202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于 2026 年 1 月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；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：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；具有 20 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，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、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、上市公司 IPO 申报审计报告多份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练意彩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文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6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上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9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9 万元。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《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碧松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